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坚	谢蓉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电话	0592-3152372	0592-3152372	
电子信箱	chenwenjian@anne.com.cn	xierong@ann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安妮股份是一家以互联网应用和服务为主要领域和方向的综合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版权综合服务和商务信息用纸服务。

1、版权综合服务

公司以“让版权实现更大价值”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版权服务商为愿景,以顾客思维为基础,提出了“创作即确权、使用即授权、发现即维权”的核心蓝图产品思路,开发出了以人工智能(A)、区块链(B)、云计算(C)、大数据(D)为技术底层,提供确权、授权、维权、信息服务、资产管理、金融化六项服务的“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为权利人提供全面的版权服务,即从版权内容诞生到版权内容变现的全方位全价值链服务。

2、商务信息用纸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以标签为主的商用定制产品,以复印纸、热敏纸为主的办公用纸产品以及为国家彩票中心提供产品制造供应与服务。公司经过20余年的耕耘与产品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效应,在与各大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技术,通过一体化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提供多系列产品、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标签业务主要的产品范围为汽车润滑油标签、日化产品标签、电子标签等,主要客户覆盖了BP、RIO、固特异轮胎、BOSCH、TOTAL、中石油、SK、龙鳝、固特异、高露洁、胜牌、福斯、比亚迪等。公司通过引入精益生产管理系统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技术创新针对性解决客户的痛点(如外观设计年轻化的需求、防伪溯源的需求、抵御极端环境条件的需求等),赢得了各行业客户的赞赏,为未来持续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政府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通过节约生产办公能源消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生产资料回收再利用等方式,积极提升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平。

(二)行业情况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文化产业版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中国版权协会文字版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正式成立,建立正版内容保护机制,为数字版权保护提供了源动力。

2020年6月,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这是全国持续开展的第16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针对网络侵权盗版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开展了网络视频、音乐、文学、新闻及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的版权专项整治,集中强化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大型电商平台的版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网店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严厉整治网店设计、经营中使用盗版图片、音乐、视频等行为。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完善,有利于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目前,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 内容生产大众化——“人人都是创作者、人人都是版权人”,以手机和其他外设工具为代表的创作工具的普及、AI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内容消费需求的个性化趋势为基础,以各种创作平台/自媒体平台的蓬勃发展为环境,内容生产由原来具有较高门槛的专业商业化行为逐渐变为低门槛的普通大众化行为,大量非职业创作人进入内容生产领域,如何为海量创作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将会是未来行业所面临的课题,也会是最大的行业增长点。

· 版权服务智能化——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日益成熟,逐渐成为版权产业改变的重要推动力量,在内容生产、分发、消费的各个环节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主要表现为智能化生产、算法化分发、个性化&社交化消费,三者首尾相扣形成完整的闭环,相互影响相互驱动;而以传统巨头BAT和新兴巨头字节跳动为代表的各大平台,也在逐步构建内容新生态,如何利用技术提高服务的效率、扩大服务的范围成为从业者面临的新课题。

· 用户范围扩大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为代表的社交媒体快速壮大,微博平台2020年三季度的财报显示其最新月活用户数(MAU)已达到5.11亿,平均日活用户数(DAU)为2.24亿;每天有超过1.2亿用户在发朋友圈、3.6亿用户在阅读公众号文章、以及腾讯不断加码的“视频号”业务;抖音平台的平均DAU更是超过了6亿,峰值达到了7亿以上。这些庞大的用户催生了许多新兴的应用场景和服务,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导致了对优质版权创作内容需求的激增,反向刺激了内容生产领域由小众专业市场向大众非专业市场的转变。

· 版权保护规范化——随着中美之间大国关系的日趋明朗化,知识产权成为其中十分引人关注的议题。而作为知识产权重要组成部分的版权,国家的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始于2010年的“剑网行动”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打击日见成效,以《著作权法》为代表的相关法律不断完善。而公众版权意识的不断加强,也是版权产业不断壮大的核心推动力。在202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第四部分“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被明确写入,明确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国之方略,也是未来在大国竞争立于不败之地中的重要保障;而中共中央在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决定由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版权工作。这一系列的措施,无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这也为版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全新契机。

报告期内,网络文化娱乐行业联动的日益密切,大型互联网公司对网络文学业务资源的投入进一步扩大,从而推动网络版权的不断创新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催生了各大互联网生态对版权内容的需求。2020年12月30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2019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结果:2019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7.32万亿元人民币,占GDP的比重为7.39%。其中,核心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达到4.59万亿元人民币,占全部版权产业的比重达63%。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总体规模进一步壮大。

2020年9月16日,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发布的《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9584.2亿元,同比增长29.1%。网络版权产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内容质量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更加合理。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的核心业态是网络新闻媒体和网络游戏,合计占比超六成。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结构的显著变化是视频类业态市场规模占比达29%,超过网络游戏。游戏内容付费占比下降显著,从80%降至52%,视频类内容的消费规模则迅速扩大。短视频成为影响网络版权产业内容结构的最大变量,短视频使用时长占比超过长视频、移动游戏和新闻资讯等,挤压了其他版权应用的使用时长空间。高密度的短内容更适应现代生活的快节奏,带动了剧集、纪录片、动漫等业态向着短篇幅精炼化的方向迭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34,772,568.77	432,752,748.83	-22.64%	714,872,4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22,185.55	24,057,565.30	-2,687.64%	75,525,20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616,953.74	-239,770,406.84	-168.01%	13,564,9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400.80	69,955,034.18	-159.92%	-137,740,78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22	0.0388	-2,863.40%	0.1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22	0.0388	-2,863.40%	0.1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3%	1.08%	-41.01%	3.4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615,766,264.60	2,255,563,045.72	-28.37%	2,521,858,9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505,195.48	1,856,266,554.61	-33.76%	2,186,643,871.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89,613.85	86,859,450.92	99,551,291.29	67,872,2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5,795.50	-5,838,623.48	-79,487,589.45	-533,100,1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8,024.28	-11,587,450.05	-85,155,270.90	-536,076,2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8,861.80	-19,793,582.65	-5,991,932.95	50,677,976.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5%	86,669,68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5%	34,493,494	30,126,37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3.23%	18,699,998	5,341,351	质押	18,699,998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1.49%	8,608,725				
#郑劲松	境内自然人	0.96%	5,575,150				
于曦华	境内自然人	0.95%	5,500,000				
孔艳华	境内自然人	0.93%	5,400,000				
陈立群	境内自然人	0.70%	4,073,250				
#李红英	境内自然人	0.55%	3,192,980				
唐龙福	境内自然人	0.45%	2,62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建兵所持股份8,608,725股中7,058,325的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郑劲松所持股份5,575,15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李红英所持股份3,192,98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巨大影响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重大挑战,面对复杂的形式,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适时优化调整战略布局,在传统商务信息用纸方面,在努力做好防疫抗疫的前提下,积极开拓进取,攻坚各种困难,降本增效,多区域发展业务,依托多年行业资源和品牌美誉度的积累,与重要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推进商纸业务的平稳发展。在数字版权业务方面,针对版权领域不同的品类采取针对性的业务拓展,不断优化资源布局,在持续践行“让版权实现更大价值”,升版权产品服务、版权经营服务、版权管理服务的能力的同时,将版权经营服务拓展至研学、营地教育,将版权IP与研学相结合,努力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因素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部分版权项目延期,业务推广拓展未能按计划展开,导致畅元国讯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并购畅元国讯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51741.47万元,对本期业绩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3477.26万元,同比下降2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52.22万元

元,同比下降2687.64%。

尽管艰难,但回顾一年,公司在各方面继续夯实业务基础。

(一)版权业务

报告期内,版权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持续深化升级蓝图产品服务,通过创作即确权提升权利人确权的效率,降低确权的成本;通过使用即授权提升授权交易过程中的透明度和信任度,促进授权交易市场的快速增长;通过发现即维权提升权利人维权的效率,同时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促进数字版权行业的健康发展。

1、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与优化

公司以“创作即确权、使用即授权、发现即维权”作为产品思路,在“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版权信息一站式搜索的需求痛点,开发了版权信息搜索引擎——“版权百科”;针对不同品类客户的需求特性,开发了服务于各品类垂直市场的稿件交易平台——“稿稿平台”、歌曲交易平台——“华云音乐”、剧本交易平台——“剧派网”、软件著作权/游戏版号登记平台——“软游助手”;针对客户无法高效监测侵权行为的痛点,针对取证难的痛点,开发了“取证宝”,支持多种场景,可在任何环境下完成取证,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与版权监测维权平台——“图盾”通力合作,为客户提供实时的监测服务。构建了确权-授权-维权的一体化产品矩阵。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开发,利用区块链技术分布式记账、不可伪造、不可篡改、可溯源的特点,为权利人提供数字版权确权存证服务。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旗下针对数字版权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图片、文字、视频、音乐、软件、游戏等)的各子业务平台,完整记录作品在权利人、平台、用权人中授权/转授权/使用的全过程,并通过版权区块链联盟在节点社区中广播,可实现版权流转过程的全透明,在权利人和用权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方之间信息完全对称,有利于对版权内容的使用进行合理定价,并可根据相关智能合约的指令,由用权人通过平台向权利人进行自动化支付。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与旗下监测业务子公司强大的全网爬虫搜索技术和海量内容数据库相结合,能对已存证用户的数字版权进行“7*24”的不间断监测,通过AI自动比对全网内容与用户存证内容的相似性,对存在高度相似的内容实时固定证据并上链,同时将相关疑似侵权信息反馈至“版权家”平台,由平台提醒用户是否进行相关维权操作及采取何种方式维权,大幅提升权利人的维权效率,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

2、内修与外练相结合,拓展合作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获授“版权保护新技术研究推广站点”,被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公司的“版权家存证系统”入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电子数据存证优秀应用案例名单》,“版权家”荣获由赛迪区块链研究院颁发的“2020区块链技术创新典型企业名录”奖项。在第三届中国数字建设峰会上,版权家在峰会子活动“数字中国创新大赛·鲲鹏赛道”荣获企业奖“最佳实践奖”。版权家存证系统同时还入选基于区块链技术电子数据存证优秀案例视频选播。在不断修炼内功的同时,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的合作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为奥美中国设计奖提供全流程的版权保护服务,共同搭建一个“原创设计师权益保护平台”。激发设计师们的创作动力,为设计师们开通绿色通道完成版权存证、版权登记和版权实时监测等全方位版权服务,保障设计师创作作品的版权。遇到侵权问题,能快速、有效地取证并维权。公司与中国广告协会达成合作,双方共建中广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从而在广告版权服务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助力广告版权产业发展。版权家成为金链盟首批FISCO BCOS解决方案合作伙伴之一,与FISCO BCOS开源社区一同共建区块链开源生态,助力技术更好落地应用,推动区块链产业发展。

3、将版权与研学教育相结合,开启研学赋能城市IP新篇章

2020年10月,公司收购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妮欧森营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版权IP资源与研学教育相结合,研发独特的课程体系,探索主题营地,研学教育与城市赋能相匹配,让冬宫IP、红学与研学教育相融合,从而带动研学教育乃至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

(二)商务信息用纸业务

商务信息用纸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承载着公司多年的品牌积累,经过逾2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和多产品系列优势。通过综合个性化产品设计,积极钻研产品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最大化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以“安妮”为核心品牌的多个产品系列,范围覆盖热敏纸、无碳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双胶纸等,公司通过加强层级管理,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大薪酬绩效激励作用,充分调动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商务信息用纸定制品在保持市场较强竞争力的同时,销量和份额也实现稳中有升;彩票用纸继续保持对10个省级彩票中心的供应合作;公司标签业务产品持续为包括BP、固特异轮胎、博世等世界500强在内的多家客户提供服务。整体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盈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纸制品及相关服务	268,671,002.98	4,688,597.53	18.93%	-4.49%	-71.13%	1.34%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57,306,821.77	-41,641,684.64	39.15%	-58.89%	-1933.84%	8.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687.64%,是因为公司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致使子公司畅元国讯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9,850.60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622,184.32	-23,489,042.82	133,141.50
合同负债		20,992,512.83	20,992,512.83
其他流动负债		2,496,529.99	2,496,529.99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新设子公司厦门安妮畅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新设子公司安妮证保(厦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其中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3万,占比61%,个人股东孙江红认缴出资117万,占比39%,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子公司北京版全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妮全版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子公司厦门安妮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妮欧森营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其中,厦门安妮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1%,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5%,亿策兴(厦门)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14%,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孙公司安妮欧森营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新设子公司欧森香草园(厦门)营地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元,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涂连东、刘世平、刘晓海、江曙晖、郭小东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52.2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480.98万元;2020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78328.03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447.11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52.22万元,2020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78328.03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447.11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盘查和分析,经充分分析及谨慎评估,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59,850.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妮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妮企业向厦门国际银行嘉禾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厦门国际银行嘉禾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岗位调整,李昌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一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惠君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2015年会计报表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21年4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